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惟被告係屬公法人之機關，其機關所在地係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，按前述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當易